

# 关于对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创业板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7】第 11 号

##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 月 27 日，你公司直通披露了《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请从如下方面予以完善：

### 一、业务情况

1、据报告书披露，佳纳能源与卓域集团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为关联方。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 季度，佳纳能源向卓域集团采购金额分别为 17,310 万元、13,095.33 万元和 8,991.85 万元，占同期采购总金额比重为 33.47%、23.67%、51.99%，是佳纳能源前一二大供应商；向卓域集团销售金额分别为 7,073.97 万元、8,082.20 万元和 3,245.05 万元，占同期销售总金额比重为 11.54%、11.74%、12.64%。2016 年 7 月佳纳能源设立香港佳纳有限公司（尚未开展业务），拟由该子公司作为境外公司将取代卓域集团，同时承诺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停止保税进料加工和出口销售业务中的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请补充披露：

（1）佳纳能源与卓域集团近两年一期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购销业务金额及占比较大是否具有合理性，对佳纳能源独立性的影响，是否对卓域集团存在重大业务依赖，是否

涉及佳纳能源与其实际控制人之间输送利益；

(2) 佳纳能源与卓域集团近两年一期各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与市场可比交易是否存在差异，是否具有公允性；

(3) 佳纳能源与卓域集团近两年一期关联采购和销售对应的付款周期，与关联企业向独立第三方的交易是否存在差异，资金往来与购销业务是否匹配，应收应付金额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变相资金占用情形；

(4) 2017 年 1 季度佳纳能源向卓域集团采购及销售占比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与近两年季度数据是否一致，向卓域集团销售商品的最终实现情况及前五大最终客户情况，与佳纳能源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心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其他亲属关系或其他任职、合作渊源；

(5) 结合国际钴矿的分销模式和垄断情况，佳纳能源减少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的具体计划，境外子公司在业务上取代卓域集团对佳纳能源采购和销售的影响及可实现性，是否存在原材料采购不足或价格发生较大变动的风险，以及具体应对措施。

请独立财务顾问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据报告书披露，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 季度，佳纳能源向前五大客户销售商品的金额分别为 32,510.26 万元、37,110.35 万元、16,085.24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53.03%、53.92%、62.65%。其中，2016 年第三、五大客户发生变化，第二、五大客户同时是第一、二大供应商。请补充披露：

(1) 对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较高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对主要客户存在重大业务依赖，主要客户发生变化的原因，是否存在客户流失风险，主要客户同时是主要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

(2) 近两年一期主要客户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经营范围、与佳纳能源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心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其他亲属关系或其他任职、合作渊源，购销业务的具体内容及金额、单价及可比市场价、是否具有公允性、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及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期后回款情况、回款对象与销售合同签署对象是否一致。

请独立财务顾问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据报告书披露，佳纳能源国内销售采用直销方式，海外市场销售采用直销和代理销售相结合的销售方式。请补充披露：

(1) 近两年一期境外销售的销售量、销售金额、毛利率，以及前五大客户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合作年限、是否为最终使用客户、具体交易内容、交易金额、毛利率、毛利率与境内销售的差异及合理性、期后回款情况、回款对象与销售合同签署对象是否一致，与佳纳能源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心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其他亲属关系或其他任职、合作渊源；

(2) 采用代理销售模式的销售占比，具体合作模式（买断式销售、委托代销等），代理销售产品的最终实现情况，销售回款情况，回款对象与销售合同签署对象是否一致，是否存在向代理商压货确认

收入的情形，对代理商的退换货政策，近两年一期是否存在大量销售退回情形，与代理商之间的合作稳定性，上述经营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代理商与佳纳能源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心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其他亲属关系或其他任职、合作渊源。

请独立财务顾问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据报告书披露，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季度，佳纳能源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39,489.50万元、34,328.19万元、14,048.16万元，占同期采购金额比重分别为76.35%、62.04%、81.23%。其中，2016年第二、三、四大供应商发生变化。请补充披露：

(1) 向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较高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对主要供应商存在重大业务依赖，主要供应商发生变化的原因；

(2) 近两年一期主要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经营范围、与佳纳能源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心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其他亲属关系或其他任职、合作渊源，采购业务的具体内容及金额、单价及可比市场价、是否具有公允性，对于供应商中的贸易类企业，说明其最终原料来源，贸易规模与该类企业是否匹配。

请独立财务顾问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据报告书披露，钴产品具有一定的技术壁垒，钴的湿法冶炼及三元前驱体的生产流程较长，工艺复杂，且不同客户对产品的规格要求不同，操作工序上也存在区别。请结合具体技术指标补充披露佳纳能源在钴的湿法冶炼及三元前驱体方面的技术优势，并与同行业可

比公司的相应指标做比较分析。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二、评估情况

6、据报告书披露，佳纳能源最近一年股权转让价格及增资价格与本次交易作价差异较大。其中，远为投资、新华联控股于 2016 年 8 月受让佳远钴业所持佳纳能源 100%股份，你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对佳纳能源进行增资。本次交易作价分别较 2016 年 8 月和 2016 年 12 月佳纳能源转让或增资时的作价溢价 357.85%和 180.25%。请

(1) 结合上述不同交易之间佳纳能源盈利能力变化情况等，补充披露本次交易价格高于佳纳能源最近一年股权转让及增资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最近一年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

(2) 结合历次交易目的和背景，补充披露你公司分两次增资取得佳纳能源控制权的原因及合理性，初次增资时是否对本次交易做出相关协议安排，若是，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初次增资时约定的条件；

(3) 补充披露你公司是否对佳纳能源剩余股权存在收购安排，若是，请说明详细情况；

(4) 补充披露两次增资取得佳纳能源控制权的会计处理方式及其合规性。

请独立财务顾问、评估师及会计师就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据报告书披露，本次评估最终选取市场法估值作为评估结果。其中，选择的三家上市公司为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选取的价值比率为市

净率，可比指标涵盖盈利能力、营运能力、偿债能力、成长能力几个方面，并调整流动性差异、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评估结果等。请补充披露

(1) 选择的三家上市公司与佳纳能源在业务结构、经营模式、企业规模、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所处经营阶段、成长性、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等方面的可比性，选择是否合理；

(2) 盈利能力、营运能力、偿债能力、成长能力、流动性差异等方面修正系数的取值原则及其合理性；

(3) 评估假设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政策不会发生重大变化。若钴价大幅变动，是否会对估值模型的参数造成重大影响，以及对估值结果的具体影响。

请独立财务顾问、评估师就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三、财务情况

8、据报告书披露，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季度，佳纳能源产品销售毛利率分别为12.22%、16.93%、32.16%。请按照可比公司、可比业务、可比市场区域等口径，补充披露佳纳能源与同行业公司毛利率之间的差异，尤其与市场范围相似的公司毛利率之间的差异，以及毛利率大幅上升的合理性和可持续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结合报告书信息，说明佳纳能源主要产品近两年一期的销量、单价与销售收入的匹配性，钴产品与铜产品产量的匹配性及与同行业公司的差异。

10、据报告书披露，钴价波动对佳纳能源的业绩影响较大。请补充披露钴价变化对营业成本、毛利率、存货等财务指标以及业绩可持续性的具体影响，并作敏感性分析。请独立财务顾问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据报告书披露，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1季度末，佳纳能源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1,909.46万元、9,973.56万元、15,971.69万元，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6,236.16万元、4,262.15万元、9,157.24万元，应收账款及票据合计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为29.60%、20.69%、97.87%。请：

(1) 结合佳纳能源的结算方式和近两年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的季度数据，补充披露2017年1季度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信用政策存在差异，以及期后回款情况；

(2) 补充披露近两年一期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的金额及占比、账龄、是否为关联方、是否新增客户、未回款原因、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

请独立财务顾问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2、据报告书披露，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1季度末，佳纳能源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9,365.48万元、21,912.64万元、24,190.51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5.49%、33.08%、32.38%。请：

(1) 结合存货各构成项目的明细内容补充披露各构成项目金额及占比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结构是否存在

显著差异；

(2) 补充披露各报告期成本结转、成本计算是否及时、准确，各类库存商品的单位成本与当期生产成本、当期销售结转成本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成本核算与结转是否准确合规；

(3) 补充披露各类产品的生产周期与各期末相应的在产品规模是否相匹配，库存商品与发出商品对应客户的名称、客户类型，是否与销售订单所列的产品品种、数量存在差异；

(4) 结合各报告期末对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测试过程，补充披露存货各构成项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谨慎充分，说明存货盘点程序以及存货帐实相符的情况。

请独立财务顾问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3、据报告书披露，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1季度末，佳纳能源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7,613.88万元、9,421.51万元、13,135.83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3.95%、14.22%、17.58%。请补充披露生产设备与产能的匹配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若是，请说明造成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4、据报告书披露，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1季度末，佳纳能源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904.10万元、5,285.70万元、2,512.46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66%、7.98%、3.36%，在建工程主要包括用于生产三元前驱体的“锂离子电池正级材料产业化项目”、环保项目等。请补充披露：

(1) 近两年一期在建工程的具体内容、各期增加、减少原因及与各期固定资产变化的匹配关系，入账价值的确定依据，是否混入其他支出，是否涉及借款费用资本化，各报告期末在建工程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2) 锂离子电池正级材料产业化项目实际工期及与计划工期的差异，预算金额、实际金额及其变动情况，结转固定资产金额、是否存在提前或推迟结转固定资产的情形，利息资本化情况及其合理性，该项目暂未取得环保验收的原因及其对生产经营造成的影响。

请独立财务顾问及会计师就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5、据报告书披露，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1季度末，佳纳能源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676.04万元、2,279.77万元、2,102.16万元，主要系预付的长期资产购置款项。请补充披露上述预付款项的用途、交易对方、未予结算的原因及合理性、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变化，交易对方与佳纳能源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心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其他亲属关系或其他任职、合作渊源。请独立财务顾问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6、据报告书披露，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1季度末，佳纳能源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37,899.88万元、43,115.10万元、42,443.49。请补充披露应付账款付款情况是否与合同约定相符，是否存在大额占用供应商款项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预收款项大幅增长是否具有合理性，其他应付款的具体构成和主要内容，与业务模式、经营政策的匹配关系，关联方往来款是否具有合理性，期后结算情况与

相应现金流量变化的匹配关系，并结合融资能力和资金需求，说明是否存在重大流动性风险，资本结构及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并进行重大风险提示。请独立财务顾问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7、据报告书披露，2015 年佳纳能源以 1,000 万元价格将广东佳远金属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广东致远新材料有限公司，截至 2017 年 1 季度末，佳纳能源应付广东致远新材料有限公司 4,328.24 万元。请补充披露上述子公司从事的具体业务，将上述子公司剥离的原因，是否存在分担成本费用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同业竞争情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请独立财务顾问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8、据报告书披露，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1 季度末，佳纳能源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54.18 万元、155.65 万元、-127.95 万元，同期净利润分别为 178.69 万元、3,542.70 万元、5,520.75 万元。请补充披露各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四、其他问题

19、据报告书披露，2016 年佳纳能源新设子公司湖南佳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长沙佳纳锂业科技有限公司、香港佳纳有限公司（JIANA HK LIMITED）以及清远佳致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请补充披露短期内设立多个子公司的原因及必要性，设立一年以来仍未施工

建设或开展经营活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0、据报告书披露，佳纳能源拥有自有房屋建筑物共 36 项，其中，23 项房产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请补充披露相应权证办理的进展情况，预计办毕期限，相关费用承担方式，如办理权证存在法律障碍或存在不能如期办毕的风险，对佳纳能源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及相应采取的解决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1、据报告书披露，佳纳能源共租赁 3 项房产，总面积为 3,054.80 平方米。请补充披露租赁房产是否存在违约或不能续期的风险，上述情形对佳纳能源经营稳定性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2、据报告书披露，佳纳能源控股股东远为投资及其下属企业未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佳纳能源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佳纳能源不存在同业竞争。请补充披露佳纳能源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心管理人员及其受控法人是否与佳纳能源存在同业竞争情形，若是，拟采取的具体解决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3、据报告书披露，佳纳能源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部分银行承兑汇票、部分存货已办理了抵押。请补充披露上述资产抵押的基本情况，包括被担保债权情况、担保合同约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抵押手续是否齐全、合规、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4、据报告书披露，佳纳能源收到首期增资款后立即进行董事会改组，其中，道氏技术有权提名所有 7 名董事中的 4 名，但是董事会关于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任免和薪酬、增资扩股及利润分配事项的决议应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请结合股权结构以及董事会选任安排等，补充说明你公司能够控股佳纳能源的认定依据。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5、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2017 年 5 月 23 日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行政处罚（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89 号、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7】55 号），已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起开展全面整改工作。请说明上述事项是否对本次交易造成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6、据报告书披露，钴生产企业在日常运营过程中，需要对生产过程中的废气、废水和废渣等污染物进行处理，以满足国家各项环保排放标准。请补充披露：

（1）佳纳能源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是否取得所必需的排污许可证等全部环保审批许可文件，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属于重大违法；

（2）佳纳能源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是否正常有效，近两年一期环保相关费用成本及未来支出情况，相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及会计师就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

意见。

27、报告书偶有错漏，包括但不限于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核心技术人员特点分析及变动情况、核心技术及其来源、细分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市场占有率情况、职工安置方案及核心人员任职和竞业安排、产业政策和出口退税风险，请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的规定予以补充披露。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6 月 16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7 年 6 月 8 日